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相应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和时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执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其他应收款

(1)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 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集团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性质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调整前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其他应收款

(1)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性质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